海南师范大学

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

单 位 海南师范大学

姓 名 李丞

申报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

拟认定资格 讲师

填表日期 ： 2024 年 10 月 8 日

**海南师范大学印制**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硕士、博士生，博士后出站人员，不含“五大”毕业生和其他各类成人大、中专毕业生）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。

二、认定范围：

1.中专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，且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2.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，且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3.大学本科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4.硕士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，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5.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6.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人员，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以上所认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均须与所学专业对口。

三、本表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件。

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李丞 | 性 别 | 男 | 出生  日期 | 19940111 | | 籍贯 | 山东济南 | 371202199401110059 | |
| 民 族 | | 汉族 | 政 治  面 貌 | 中共党员 | | | | 身体  状况 | 健康 |
| 身份证号 | | | 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学历 | | 毕业  时间 | 院 校 | | | | 专 业 | | 学 制 | | 学 位 |
| 2020年7月 | 海南大学 | | | | 药学 | | 3 | | 硕士 |
| 会何种外语，程度如何 | | 英语，熟练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参加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情况 | | 无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| | | 海南师范大学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0898-65888166 | | 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论 | | | 合格 | |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师德考核结论 | | | 合格 | | | | | | | | |
|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1 | 2012.9-2016.7 | 中国药科大学 |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 | 学生 | | 2 | 2016.7-2017.1 | 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 | 采购部 | 采购员 | | 3 | 2017.9-2020.7 | 海南大学 | 药学专业 | 学生 | | 4 | 2020.8-至今 | 海南师范大学 | 研究生学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 | 专职思政教育工作人员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情况** | | | | | |
| 学年、学期 | 课程名称 | 班级名称 | 课堂时数 | 评价等级 | 备注 |
| 2022-2023（二） |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| 2022英语学类7班;2022英语学类8班;2022英语学类9班 | 54 | A |  |
| 2021-2022（一） | 形势与政策 | 2020武术与民传;2020运动训练1班;2020运动训练2班 | 32 | A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开课单位审核意见：  任现职以来，承担 门课程共 学时课堂教学，教学评估结论优秀占 %，良好占 %，合格占 %。  审核人： 开课学院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： 教务处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

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

|  |
| --- |
| 过去以来，在学院领导的悉心关怀和培养下，在各位老师的支持配合下，我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，并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步，我本着“以生为本，为学生服务”的宗旨，以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为重点开展工作，同时负责研究生的党务、评奖评优、心理健康、毕业生离校、新生报到及入学教育、本科生思政课程教学等工作，直接或间接实施研究生的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  一、思政教育和党务工作  意识形态宣传教育、党建工作调研，加强研究生意识形态工作，组织开展研究生意识形态宣传教育活动，组建研究生信息员工作队伍，开展信息员培训，及时查收处理信息员反馈的各项问题；开展研究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调研和党建工作调研。  认真履行学院党委和党支部党内工作职责，积极参加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的学习活动，按时做好党员党费收缴公示、会议记录等工作，配合学校组织部开展其他工作。  二、日常管理工作  做好研究生暑、寒假假期留校相关工作，及时统计掌握学生开学返校情况；催缴学生学费、住宿费；做好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相关工作，包括开发新生报到系统、新生入学接待、新生入学教育、新生银行卡和校园一卡通的制作和发放等，完善新生入学教育评比奖励制度，促进新生入学教育提质增效；做好研究生服务QQ群，帮助同学们及时解决困难和疑问；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安排的学习教育活动；推进研究生管理信息化建设，跟进企业微信、网上办事大厅中关于研究生管理流程的开发、运行和维护；开展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，进行政策宣传、知识普及，根据上级要求及时整理填报相关数据；积极落实学校关于学生返校的各项要求，做好重点地区、重点人群的排查跟踪。组织研究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工作，制定5·25心理健康月活动方案；起草《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等。  三、奖助勤工作  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优秀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制作分发各类奖学金证书；配合做好研究生助学金的审核、发放工作；协助开展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选聘工作；完成优秀毕业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的评比工作等。  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 此后，我将继续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，积极创新和拓展学生工作的方式方法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努力开创学生工作新局面。  本人承诺：  本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  所在  单位  鉴定  意见 | \*\*\*同志在我院承担\*\*\*专业技术（教学）工作，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海师办〔2021〕87号）规定，同意推荐认定\*\*\*资格。  技术负责人： 公 章  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  职称  办预  审意  见 | 审 核 人： 负责人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 审核日期： |
| 被授权  的专业  技术资  格评审  办事机  构意见 | 公 章    年 月 日 |
| 备  注 |  |